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公司
地址： 杭州市 4 室 邮编： 31001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杭州艺术学校迁扩建项目剧场、黑匣子、音乐厅设备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 ZJ-2560522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杭州艺术学校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第 31 页技术要求中涉及到得分的检测报告共有 34 个，其中技术参数中有 27 个，样品要求中有 7 个。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中的 检测报告数量	样品中的检 测报告数量	小计
1	剧院座椅	5	1	12
2	音乐厅座椅	6		
3	黑匣子活动看台	2	1	3
(1)	电脑切割灯	6	2	8
(2)	LED 摇头染色灯	6	2	8
(3)	三合一电脑灯	2	1	3
	合计	27	7	34

事实依据: 这些检测报告存在严重倾向性, 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嫌疑。原因为: 1. 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数量太多, 例如音乐厅座椅含有 7 个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的要求, 电脑切割灯含有 8 个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的要求, 限定性太强, 这些技术条款都是针对个别特定的厂家提出的参数, 只有个别特定的厂家才能满足要求并提前做好检测报告; 其他广大供应商的产品即便满足参数要求, 也会因为无法提前做好检测报告而被排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2: 第 56 页表格第 5 项评标标准, 重要指标 (打★条款) 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一般技术指标每一项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 负偏离扣 1 分。技术指标共有 35 个打★条款。

事实依据: 评分要求中有这么多打★条款, 存在严重倾向性, 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嫌疑。原因: 技术要求中打★条款数量太多, 相当于要扣分 $35 \times 3 = 105$ 分, 限定性太强, 这些技术条款都是针对个别特定的厂家提出的参数, 只有个别特定的厂家才能满足要求, 对广大潜在投标人是不公平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3: 第 57 页表格第 9.1 项评标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电气或机电专业类) 的得 1 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师职称证书 (电气或机电专业类) 的得 0.5 分, 没有不得分。不合理, 有严重

的倾向性。

事实依据：本项目最高限价仅为 205 万左右，既不是大型工程，也不是复杂工程，对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是过高要求，明显不合理，对广大潜在投标人是不公平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4：第 57 页表格第 9.3 项评标标准，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音响或灯光专业类）的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合理，有严重的倾向性。

事实依据：本项目最高限价仅为 205 万左右，既不是大型工程，也不是复杂工程，对拟派项目组成员要求工程师职称是过高要求，明显不合理，对广大潜在投标人是不公平的，且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平台的分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中无音响或灯光专业类，不合理，有严重的倾向性。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5：第 57 页表格第 9.1 项、第 9.2 项、第 9.3 项评标标准，投标人为拟派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不合理。

事实依据：要求提供 3 个月社保会限制新成立公司以及新入职员工参加投标，明显不合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6：第 56 页表格第 2 项评标标准，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起至今，具有的舞台设备（含剧院座椅或音乐厅座椅或黑匣子活动看台）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例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该条款存在倾向性。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该条款评分只面向剧院、音乐厅、黑匣子三个场所不合理，很多学校虽然称呼上是报告厅但也具有剧院功能，有些场所的活动中心也是具有剧院功能，报告厅、活动中心等类似剧院场地的剧院座椅和活动看台也应该计入业绩。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7：第 57 页表格第 2 项评标标准，投标产品（操作显示器）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该条款存在倾向性。

事实依据：投标产品（操作显示器）也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为何评分要求中只单独要求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没有要求，明显存在倾向性，不合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设定的

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 第 31 页技术要求中需要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更改为中标后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减少第 31 页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的(打★条款)的数量。

3. 删除第 57 页表格第 9.1 项评标标准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要求, 改为建造师资格要求。

4. 删除第 57 页表格第 9.3 项评标标准的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音响或灯光专业类), 改为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 具有音响或灯光专业技术能力。

5. 删除第 57 页表格第 9.1 项、第 9.2 项、第 9.3 项评标标准的提供拟派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改为提供拟派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6. 第 56 页表格第 2 项评标标准, 删除具有的舞台设备(含剧院座椅或音乐厅座椅或黑匣子活动看台)供货业绩, 改为具有的舞台设备(含座椅或活动看台)供货业绩。

7. 删除第 57 页表格第 1 项评标标准对投标产品(操作显示器)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分。

签字(签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公章